

家事事件中的幫手——「家事調查官」與「程序監理人」簡介

文:陳又溥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入門 · 2024-06-28

本文

一、前言

參與法庭活動的人員，除了當事人外，大家比較常聽到的就是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及律師。而家事事件審理過程中，可能還有其他家事事件特有的人員參與程序，例如家事調查官（下稱家調官）及程序監理人（下稱程監人）。

這些人員的設置，是因為考慮到程序弱勢者的權利保護，以及家事不外揚的隱晦本質。本文以下將分別針對家調官及程監人的法律規定、職務內容及角色性質簡介。

二、家調官

根據家事事件法第18條第1項^[1]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3條以下^[2]的規定，我們可以大致瞭解，家調官是依照法官的指令，對法官指定的特定事項進行調查、出具調查報告，並於必要時到庭提出意見。

(一) 為什麼需要家調官？

由於造成家事事件背後原因的探究，所需要的專業往往不單是法律，更會涉及心理學、教育學或社會學等領域專業。例如，為什麼小孩在生活中對父母出現忠誠矛盾^[3]？目前小孩身心狀態適合怎樣的會面交往方式？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人，生活狀態如何？由誰照顧比較妥當？這些涉及法律以外領域的事實調查無法全由法官包辦，所以需要由家調官協助。

(二) 家調官的工作內容是什麼？

家調官收到法官委託調查後，會先與受調查人約時間訪視^[4]，類型主要分為「到院訪視」及「家庭訪視」，次數和類型視個案而異。完成訪視後再針對法官所交辦的調查內容，根據訪視過程的觀察作成調查報告，作為法官斷案的依據之一，而法官若認為有必要，也可以命家調官到庭說明^[5]。到此，家調官主要調查工作算告一段落，除了調查，家調官另外還有例如履行勸告^[6]、協助轉介社政福利資源等工作。

家調官可說是法院中背景相對多元的一群人，不但報考資格不限法律系^[7]，事實上許多家調官也不是法律系本科生，更著重於其他領域專業，是非法律系畢業生參與法院實務工作的管道之一。

三、程監人

按照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^[8]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0條以下^[9]等規定，程監人主要設置目的是確保未成年人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、受安置人^[10]或嚴重病人能夠充分表達意見，以及程序權利的維護。

（一）為什麼需要程監人？

立法理由說明，程監人是為了要促使程序的進行，平衡程序中應該受到保護的人的相關利益^[11]。前面提到的這些人，最大共通點在於很難正常且完整的在程序中表達意見，實務上較常出現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情況。不論小孩是否是當事人，都有參與程序的可能，但他們往往受制於主要照顧者引導、暗示或壓力，而無法自由且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或不瞭解程序上權利，此時程序監理人就會站在小孩的立場到庭協助表達意見並主張權利^[12]。除此之外，法院也能要求程監人就受監理人特定事項提出報告或建議^[13]，作為法官斷案依據之一。

（二）誰來擔任程監人？

跟家調官是法院編制下的人員不一樣，程監人並非法院人員，通常是由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或精神治療師等從業人員^[14]，透過法院法定程序選任、收取一定的酬金後^[15]，在個案中進行程序監理人的工作。

四、結語

關於家調官與程監人的比較，可參考表1的整理：

表1：家調官與程監人的比較

| | 家事調查官 | 程序監理人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法律依據 | 家事事件法第18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3至40條 | 家事事件法第15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0至32條 |
| 職務內容 | 承法官之命，出具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到庭提出意見、履行勸告、轉介社政福利資源等 | 承法官之命協助受監理人充分表達意見、維護受監理人程序權益等；法官也可以命程監人提出報告或建議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角 色 性 質 | 法院公務人員，為具心理學、教育學或社會學等非法律領域背景者參與法院實務管道之一 | 其他從業人員（例如律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或治療師等），經法院一定程序選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簡單的說，家調官可以理解為家事法官的左右手，而程監人則是被監理人的權利守護者。雖然他們各自有不同的職務，但目的都是為了家事事件能公平且有效率的進行。家事事件背後往往來自長年的情感糾葛，比起案件本身，當事人心中的結才是一切的根源，與一般金錢糾紛不同，因此更需要法律外的專業人士協助。也期許相關領域的畢業生能藉此投入法院實務，讓家事事件除了法條外能更有溫度。

註腳

[1] [家事事件法第18條](#)第1項：「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。」

[2] 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3條](#)：「家事調查官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，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，蒐集資料、履行勸告，並提出調查報告、出庭陳述意見，或協調連繫社會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協調措施。」

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4條](#)：「審判長或法官除前條所定特定事項外，並得命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：

- 一、未成年子女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、被安置人之意願、心理、情感狀態、學習狀態、生活狀況、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二、評估當事人或關係人會談之可能性。
- 三、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。
- 四、進行心理諮商、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。
- 五、其他可連結或轉介協助之社會主管機關、福利機關或團體。」

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5條](#)：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特定事項之範圍，定期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，於調查前並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。並視事件處理之進度，分別指明應調查之特定事項。於必要時，得命家事調查官於管轄區域外為調查。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於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時到場。」

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8條](#)第1項：「家事調查官應依審判長或法官之命提出調查報告，並向審判長或法官為報告。」

[3] 忠誠矛盾可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暫更（一）字第2號民事裁定](#)的說明：「……忠誠矛盾亦是在父母離異事件中，未成年子女常面臨到的困境，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，因其年紀尚幼，無法有自我保護及照顧自己的能力，而須仰賴同住方實際照顧之必要，故若當未成年子女意識到同住方對於他方有負面情緒時，因憂慮過多的互動或接觸，恐會引來同住方的不悅情緒，最終導致於自我受照顧及生存需求無法滿足之結果，故在行為的選擇及言語的表達上，就會有趨近保守的情況出現，此即是忠誠矛盾。」

[4] 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](#)第1項：「家事調查官於所定調查事項範圍內，應實地訪視，並就事件當事人、

關係人之身心狀況、家庭關係、生活、經濟狀況、經歷、居住環境、親職及監護能力、有無犯罪紀錄、有無涉及性侵害或兒少保護通報事件、資源網絡等事項為必要之調查。」

[5] [家事事件法第18條](#)第5項：「審判長或法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家事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。」

[6] [家事事件法第187條](#)第1項、第3項：「

I 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。……

III 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，或囑託其他法院為之。」

[7] [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](#)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[附表一](#)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」

[8] [家事事件法第15條](#)第1項：「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

- 一、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
- 二、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
- 三、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。」

[9] 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0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於處理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，認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，宜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一人或一人以上為程序監理人。」

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2條](#)：「下列事件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：

- 一、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。
- 二、涉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事件。
- 三、涉及受安置人或嚴重病人之事件。」

[10] 安置事件是指兒童、少年或身心障礙者遭受危險或可能遭受危險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規定，將他們安置在機構中，或者是以家庭寄養的方式保護他們的安全；這些被安置的兒童、少年或身心障礙者，就是受安置人。相關程序可參考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四編第十三章保護安置事件](#)的規定。

[11] [家事事件法第15條](#)立法理由：「為促進程序經濟、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……。」參閱：立法院（2011），《立法院公報》，[第100卷第88期](#)，頁94。

[12] [家事事件法第16條](#)第2項：「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，並得獨立上訴、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。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，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。」

[13] [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得令程序監理人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或建議：

- 一、受監理人對於法院裁定之理解能力。
- 二、受監理人之意願。
- 三、受監理人是否適合或願意出庭陳述。
- 四、程序進行之適當場所、環境或方式。
- 五、程序進行之適當時間。
- 六、其他有利於受監理人之本案請求方案。

七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或程序監理人認為應使法院了解之事項。」

[14]程序監理人的名冊及其專業背景，可以參考：司法院（2023），《[程序監理人](#)》。

[15]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4項：「

I 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。

……

IV 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」

關於程監人的選任、酬金等，可再參考[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](#)。

標籤

📌 家事事件，家事事件法，家事調查官，程序監理人，未成年子女